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5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洪炳照

相　對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 年10月21日本院111 年度司票字第13229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發票人所提之時效抗辯，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，抗告法院於該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，且非訟事件之裁定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抗告人提出時效抗辯，相對人或亦有時效中斷事由而不及主張，有礙其防禦之實施，故抗告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抗辯。系爭本票上必要記載事項如已具備，其付款期限並已屆至者，則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當，抗告法院應裁定駁回抗告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之研討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非抗字第51號、98年度抗字

第1670號、99年度非抗字第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87年4 月30日簽發之本票1 紙，內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13,619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未載到期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相對人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87年4月3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見票即付之系爭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，3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是原裁定未審酌系爭本票是否已罹於時效即准予強制執行，顯於法未合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據，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辯稱系爭本票票據債務應已罹於時效云云，惟此屬實體上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因此，原裁定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匡偉

法　官　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

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健宏